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甘肃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 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合科技”）总裁办公会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庆阳市时空大数据云中心项目算力先行建设方案的议案》，同意与深圳市招商红树投资有限公司、甘肃陇新招融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共同设立甘肃合芯绿能智能算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甘肃产业投资基金”）。随后，因部分合作伙伴发生变化，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对甘肃产业投资基金的合伙人及相关内容部分调整的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5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甘肃陇新招融产业发展基金、上海无问芯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设立智能算力产业投资基金推进庆阳市时空大数据云中心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3）、《关于共同投资设立智能算力产业投资基金推进庆阳市时空大数据云中心项目建设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临 2024-094）。

（一）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因部分合作伙伴发生变化，经甘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众合科创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孵化器”）受让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庆阳市众源时空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阳众源”）所持有的甘肃产业投资基金 50.7968% 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25,5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710 万元），作价 10,659.12 万元；受让上海基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基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基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基流”）所持有的甘肃产业投资基金 8.8645% 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4,45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869 万元），作价 1,860.11 万元。各方已于近期完成上述投资协议的签署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投资完成后，甘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身份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浙股招智（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20%
深圳市招商红树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20%
浙江众合科创孵化器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950	59.66%
甘肃陇新招融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50	39.94%

合计	50,200	100%
----	--------	------

(二) 对外投资审议程序

前述对外投资已经由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时，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浙江众合科创孵化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众合科创孵化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MA2GMPJG5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05-30

法定代表人：骆宝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胜联路888号1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众合科创孵化器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庆阳市众源时空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庆阳市众源时空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002MAC5J4091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3-01-12

法定代表人：李生汀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兰州路115号庆阳云计算大数据中心运营中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庆阳市众源时空云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上海基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基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基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基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C7JDJH44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成立日期：2023-02-20

法定代表人：胡效赫

注册资本：1,635.474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25-1 号 2 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胡效赫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基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众合孵化器-上海基流）

甲方（转让方）：上海基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浙江众合科创孵化器有限公司

目标企业：甘肃合芯绿能智能算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本协议项下转让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的标的为其持有的目标企业 8.8645% 的标的份额（对应认缴出资 44,500,000 元，其中转让方已实缴出资额 18,690,000 元，未实缴出资额 25,810,000 元）。

2、本协议项下标的的份额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壹仟捌佰陆拾万零壹仟壹佰贰拾叁元伍角捌分（RMB¥18,601,123.58 元）（以下称“转让价款”）。在转让方将标的的份额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后【20】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转让价款。

3、登记前安排

转让方作为登记日前目标企业的合伙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登记日的期间内不得做出或允许目标企业做出任何可能对标的的份额及/或目标企业有不利影响的行为。

4、工商登记

在本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本协议各方应共同配合完成标的的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因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所产生的费用各自承担。

5、登记后安排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意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后即本次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即成为目标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6、违约责任

本协议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如任何一方未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者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下所作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是不真实的或者有重大遗漏或误导，该方应被视为违约。

若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者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暂时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待相关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其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义务；

(2) 如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造成了本协议下的交易无法继续进行，则守约方有权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3)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4) 若违约方在自违约发生起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或在守约方要求的其他补救期间内未能弥补违约，或其弥补措施毫无效果致使守约方仍遭受不利影响，守约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协议；

(5)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等。

7、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众合孵化器-庆阳众源）

甲方（转让方）：庆阳市众源时空云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浙江众合科创孵化器有限公司

目标企业：甘肃合芯绿能智能算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本协议项下转让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的标的为其持有的目标企业 50.7968%的标的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25,500 万元，其中已实缴 10,710 万元，未实缴 14,790 万元）

2、本协议项下标的的份额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壹亿零陆佰伍拾玖万壹仟壹佰捌拾肆元肆角叁分(RMB¥106,591,184.43 元)。在转让方将标的的份额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后【20】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转让价款。

3、登记前安排

转让方作为登记日前目标企业的合伙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登记日的期间内不得做出或允许目标企业做出任何可能对标的的份额及/或目标企业有不利影响的行为。

4、工商登记

在本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本协议各方应共同配合完成标的的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因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所产生的费用各自承担。

5、登记后安排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意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后即本次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即成为目标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6、违约责任

本协议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如任何一方未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者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下所作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是不真实的或者有重大遗漏或误导，该方应被视为违约。

若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者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暂时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待相关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其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义务；

(2) 如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造成了本协议下的交易无法继续进行，则守约方有权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3)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4) 若违约方在自违约发生起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或在守约方要求的其他补救期间内未能弥补违约,或其弥补措施毫无效果致使守约方仍遭受不利影响,守约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协议;

(5)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等

7、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众合孵化器收购庆阳众源和上海基流持有的甘肃产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是基于部分合作伙伴发生的实际变化,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公司基于主营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战略性布局,并非财务投资。本次投资预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甘肃产业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司庆阳智算中心项目。该项目整体投资金额大,且运营周期较长,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经营或市场风险。目前,庆阳智算中心项目尚处于审批中,存在项目申报批准延迟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控机制和项目管理体系,积极发挥战略合作伙伴优势资源,统筹规划资金安排,保障项目健康、稳定发展。

五、备查文件

1、《甘肃合芯绿能智能算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众合孵化器-上海基流)

2、《甘肃合芯绿能智能算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众合孵化器-庆阳众源)

3、《甘肃合芯绿能智能算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